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須知

【適用於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高階組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103 年 12 月 5 日學程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

104 年 8 月 11 日學程主任公布實施

110 年 8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16 日校長核定

110 年 09 月 17 日學程主任公布

第一條 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 一、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取得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二、博士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提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及學位論文考試要件審查等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簽核及學程主任召開課程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且於考試前一星期，將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引用近五年參考文獻比率送交學位考試委員處參酌。
- 三、博士論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之。

第二條 對前條條件之認定遇有疑義時，由學程主任召開學程會議審查議之。

第三條 本須知經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學程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